

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18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

根据我校 2018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院研究生复试的具体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温 涛(院长) 祝志勇（书记）
副组长：张其光（纪委书记）张应良（主管副院长）
成 员：院学术委员会成员
秘 书：王 炬（研究生秘书）

二、复试要求

复试的基本要求：所有拟录考生均须参加复试，推免生（含团中央支教）由于在推荐时已进行复试，不再进行复试。

三、招生复试分数线及计划招生人数

（一）复试分数线

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院《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按照**一级学科**，即理论经济学（政治经济学专业）、应用经济学、工商管理、农林经济管理（农业经济管理专业）和公共管理（土地资源管理专业）确定复试分数线，复试范围按招生规模的**1:1.2**确定。具体如下：

学科门类（专业）名称	总分	单科（满分=100分）	单科（满分>100分）
政治经济学	339	44	66
应用经济学	353	44	66
工商管理	363	44	66
农业经济管理	348	44	66
土地资源管理	360	44	66

凡达到以上要求的考生请持有关证件及资料于3月29日到经济管理学院报到复试。

少民骨干考生分数线由研究生院划定，复试名单待研究生院确定后公示。如果划线晚于规定复试时间，学院将组织第二次专项计划考生入学复试。

特别提示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复试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预计招生计划数

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，我院2018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预计分配计划数为82名（不含少民骨干考生）。具体分配如下：

招生专业	预计招生计划数		小计
	推免生	普通计划招生人数	
政治经济学	2	1	3
国民经济学	2	2	42
区域经济学	4	5	
产业经济学	2	8	
金融学	8	9	
统计学	1	1	
会计学	7	4	31
企业管理	8	10	
旅游管理	2	0	
农业经济管理	2	3	5
土地管理	0	1	1
合计	38	44	82

备注：（1）各二级学科按照入学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；

（2）各二级学科未完成拟招生计划的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统一调剂。调剂按照入学考试综合指数由高到低，在征求本人意愿基础上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（一）复试时间：2018年3月29-30日

(二) 报到：2018年3月29日上午10点到经济管理学院A101报到。

考生所需携带的材料：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学生证（往届考生带上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）、大学学习成绩表、《西南大学2018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考核表》（一式两份，可从我校研招网上下载，由考生单位填写）。

享受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考生另需提交：户籍原件及复印件（一式1份）。

学院按考生基本情况表、准考证、身份证核实考生身份，再根据“2018硕士研究生报名条件”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和学籍学历审查（在职人员须检验其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；应届本科生须检验其学生证，入学报到时再检查学历证，未取得本科学历者不予报到、注册，取消入学资格）、思想政治考核。证书复印件由学院收齐留学院备查。

冒名顶替、不符合报考条件、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、体检不合格者均不得录取。

复试期间考生自行到西南大学校医院体检。

(三) 复试采用专业笔试和面试方式进行，复试不合格不能录取。

1、专业笔试、心理测试时间、科目和地点

(1) 专业笔试时间：3月29日下午2:30-4:30

(2) 心理测试时间：3月29日下午4:45-5:15

(3) 笔试科目：笔试科目经管学院主页——招生就业——科学硕士招生栏目。

(4) 笔试地点：经济管理学院A504、A505教室。

2、面试时间、分组及地点

(1) 面试时间：2018年3月30日上午8:30开始

(2) 面试分组及地点

等待面试地点：经管院A502教室

面试分组：另行通知

五、复试内容、复试成绩及综合成绩计算

(一) 复试内容包括：

1、专业素质和能力（占复试总成绩的70%），其中：专业笔试占30%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、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

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，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占 40%。

2、外语听力、口语测试（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）。

3、综合素质和能力（占复试总成绩的 20%）。

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心理测评等；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行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质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（二）复试成绩为各项考核成绩之和，满分为 100 分，60 分为合格；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按如下公式计算：

入学考试综合成绩 = (初试总成绩 ÷ 5) × 50% + 复试成绩 × 50%

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指数 = (初试总成绩 ÷ 500) × 50% + (专业笔试成绩指数 × 30% + 专业面试成绩指数 × 70%) × 50%

其中：专业笔试成绩指数 = 笔试成绩 ÷ 二级学科笔试平均成绩

专业面试成绩指数 = 面试成绩 ÷ 一级学科面试平均成绩

面试成绩 = 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

六、复试费及缴费方式

（一）复试费标准

根据渝价（2013）310 号之规定，研究生复试费按每生每项 50 元收取，即每生复试费 150 元，同等学力另收 100 元加试费，请参加复试的考生提前网上缴费。体检费体检时在校医院缴纳。

（二）缴费方式

学校从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，全面实施网上收费。通过“学生网上缴费平台”收取学生复试费。具体操作步骤详见“财务处关于全面实施网上收费的通知”(<http://cwc.swu.edu.cn/s/cwc/index2/20161108/1486449.html>)。

特别提示：请大家提前缴费并截图，报到时凭截图登记。

七、录取

1、依学校分配到我院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，据学科门类的不同按入学考试综合成绩（或成绩综合指数）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满额为止，但政审不合格、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、体检不合格、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心理测评考核结果不合格者无论复试成绩如何均不予录取。

2、拟录取名单将在经济管理学院网页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。

3、人事调档函由研究生院招办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考生。人事档案邮寄地址为重庆北碚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A118 钱老师收 电话 023-68250623。

4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复试合格，在确定被拟录取后，请到研招网下载《定向协议书》（应届一式3份，在职的考生一式4份），经乙丙两方签字、盖章后，请于新生入学报到时，交到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（023-68250623）

5、拟录考生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后，由学校发出录取通知书。

八、监督和复议

1、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负责、严格自律，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，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，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2、实行监督制度和复议制度。学院成立以学院纪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，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，并受理考生的举报、投诉事宜。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。

3、实行信息公布制度。复试分数线、复试工作办法、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布。

4、监督邮箱：yinglz@swu.edu.cn（张老师）

5、政策解释：023-68254900（王老师）

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18-3-20